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五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制定公布施行,歷經二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為協助企業留才、落實公司治理、強化法令遵循適度提高罰鍰額度上限與強化對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及相關機構之管理等事宜,爰修正「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將半年度財務報告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之規定,修正為第二季財務報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始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五)
- 二、為協助企業留才,將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及配合員工認股權 憑證等辦理股權轉換之期限,由三年延長為五年;另考量在股權分 散之上市上櫃公司,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大股東 對公司經營通常具有相當之影響力,為強化交易市場之管理,爰將 大股東納入規範,增訂大股東於公司買回期間亦不得賣出其持股之 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之二)
- 三、 因應實際監理需要,增加主管機關對證券商及證券服務事業得命其 限期改善及其他必要之處置之處分方式。(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第 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
- 四、 為落實大量取得股權及其異動之管理,修正大量取得股份應申報並 公告,及明定大量取得股份之申報、公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 管機關定之,以符合授權明確性。(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一)

五、 促進公司治理之落實:

- (一)增訂第一上市上櫃及興櫃外國公司準用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及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
- (二)增訂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第一上市上櫃及興櫃外國公司違反本 法規定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罰責,另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 會行使職權辦法、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 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對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訂有諸多行為義務規範,為強化遵循,並增訂違反上開行使職權辦

法之罰責。(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八條)

- 六、考量上市上櫃公司違反本法規定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市場有重大影響,為強化法令遵循,爰提高本法罰鍰額度上限;另增訂違規情節輕微者,主管機關得免予處罰,或先限期命其改善,已完成改善者,免予處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八條)
- 七、 提高證券商違反承銷期間內不得為自己取得所包銷或代銷有價證 券規定之罰鍰下限;又為強化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及相關機構之 管理,另立一條規範其罰責,並增訂其違反法規之處罰態樣;另明 定對證券商等機構之罰鍰處分,係以該違規機構為處罰對象。(修正 條文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及第一百七十九條)

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 第十四條之五 已依本 法發行股票之公司設 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 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
 - 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 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 議,不適用第十四條之 三規定:
 - 一、依第十四條之一規 定訂定或修正內 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 性之考核。
 - 三、依第三十六條之一 規定訂定或修正 取得或處分資產、 從事衍生性商品 交易、資金貸與他 人、為他人背書或 提供保證之重大 財務業務行為之 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 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 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 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 具有股權性質之 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 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 稽核主管之任免。

現行條文

- 第十四條之五 已依本 一、基於金融機構以外之 法發行股票之公司設 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 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 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 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 議,不適用第十四條之 三規定:
 - 一、依第十四條之一規 定訂定或修正內 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 性之考核。
 - 三、依第三十六條之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 從事衍生性商品 交易、資金貸與他 人、為他人背書或 提供保證之重大 財務業務行為之 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 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 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 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 具有股權性質之 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 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 稽核主管之任免。

- 說明
- 公開發行公司依第 三十六條第一項規 定,第二季財務報告 無須經會計師查核 簽證及監察人承認, 爰將第一項第十款 有關「半年度財務報 告 | 應經審計委員會 同意之規定,修正為 「須經會計師查核 簽證之第二季財務 報告」,始須經審計 委員會同意。
- 規定訂定或修正一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 正。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u>須</u> 經會計師查核簽 證之第二季財務 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 機關規定之重大 事項。

公司設置審計委 員會者,不適用第三十 六條第一項財務報告 應經監察人承認之規 定。

第一項及前條第 六項所稱審計委員會 全體成員及第二項所 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 任者計算之。

、年度財務報告及<u>須</u>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 經會計師查核簽 年度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 機關規定之重大 事項。

公司設置審計委 員會者,不適用第三十 六條第一項財務報告 應經監察人承認之規 定。

第一項及前條第 六項所稱審計委員會 全體成員及第二項所 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 任者計算之。

- 一、將第一項序文有關 「左列」文字修正為 「下列」,第三款酌 作文字修正。
- 二、第三項依法制體例酌 作修正。
- 三、為因應上市上櫃公司 為勵員工士氣、留在 沒屬人才及促,並為 養人之需要公司 使上市上櫃。 庫藏股作為員工獎

受公司法第一百六十 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 制:

- 一、轉讓股份予員工。 二、配合附認股權公司 債、附認股權特別 股、可轉換公司 債、可轉換特別股 或認股權憑證之 發行,作為股權轉 換之用。
- 三、為維護公司信用及 股東權益所必要 而買回,並辦理銷 除股份。

前項公司買回股 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 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之十; 收買股 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 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 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 **看之金額。**

公司依第一項規 定買回其股份之程序、 價格、數量、方式、轉 讓方法及應申報公告 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 關定之。

公司依第一項規 定買回之股份,除第三 款部分應於買回之日 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 登記外,應於買回之日 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 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 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 變更登記。

受公司法第一百六十 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 制:

- 一、轉讓股份予員工。 二、配合附認股權公司 債、附認股權特別 股、可轉換公司 債、可轉換特別股 或認股權憑證之 發行,作為股權轉
- 三、為維護公司信用及 股東權益所必要 而買回,並辦理銷 除股份者。

換之用。

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 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之十; 收買股 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 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 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 **看之金額。**

公司依第一項規 定買回其股份之程序、 價格、數量、方式、轉 讓方法及應申報公告 事項,由主管機關以命 令定之。

公司依第一項規 定買回之股份,除第三 款部分應於買回之日 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 登記外,應於買回之日 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 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 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 變更登記。

酬工具之辦理期限 有較大之彈性,及妥 善運用各種員工獎 酬工具,爰修正第四 項,將買回本公司股 份轉讓予員工及配 合附認股權公司債、 附認股權特別股、可 轉換公司債、可轉換 特別股或認股權憑 證等辦理股權轉換 之期限,由三年延長 為五年。

- 四、修正第六項及增訂第 八項:
- 前項公司買回股 (一)考量在股權分散之上 市上櫃公司,持有公 司股份超過股份總 額百分之十之股東 (以下簡稱大股東)對 公司經營通常具有 相當之影響力,且依 英美法之判例 見解, 大股東與董事、監察 人、經理人相同,均 應負有忠實義務及 注意義務。為強化交 易市場之管理,參酌 第二十二條之二第 一項、第二十五條第 一項就持股變動申 報義務所規範之對 象為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及大股東 (以 下合稱內部人)均已 包括大股東在內之 規定,且第一百五十 七條有關短線交易

公司依第一項規 定買回之股份,不得質 押;於未轉讓前,不得 享有股東權利。

第一項董事會之 決議及執行情形,應於 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 告;其因故未買回股份 者,亦同。

第六項所定不得 賣出之人所持有之股 份,包括其配偶、未成 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者。 公司依第一項規 定買回之股份,不得質 押;於未轉讓前,不得 享有股東權利。

第一項董事會之 決議及執行情形,應於 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 告;其因故未買回股份 者,亦同。 (二)鑑於第二十二條之二 第三項規定公開發 行公司之內部人持 有之股票,包括其配 偶、未成年子女及利 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以下合稱關係 人)。爰內部人持有 之股數係將關係人 持有之股數併入計 算。基於股權管理一 致性之考量, 參酌第 二十二條之二第三 項之體例,刪除現行 第六項所定「之本人 及其配偶、未成年子 女或利用他人名義 | 之文字, 並酌作文字 修正;另增訂第八項 「第六項所定不得 賣出之人所持有之 股份,包括其配偶、 未成年子女及利用 他人名義持有者」, 亦即第六項所定不 得賣出之股份,包含 關係人所持有者。

五、第二項、第五項及第 七項未修正。 第三十九條 主管機關 於審查發行人所申報 之財務報告、其他參考 或報告資料時,或於檢 查其財務、業務狀況 時,發現發行人有不符 合法令規定之事項,除 得以命令糾正、限期改 善外,並得依本法處 罰。

第三十九條 主管機關 之財務報告、其他參考 或報告資料時,或於檢 時,發現發行人有不符 得以命令糾正外,並得 依本法處罰。

為使主管機關於審查發 於審查發行人所申報 行人所申報之財務報告、 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時, 或於檢查其財務、業務狀 查其財務、業務狀況 況時,發現其有不符合法 令規定之處分能因應實 合法令規定之事項,除 | 際監理需要,爰增訂「限 期改善」之監理措施。

第四十三條之一 任何 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 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 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 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 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 公告;申報事項如有變 動時,亦同。有關申報 取得股份之股數、目 的、資金來源、變動事 項、公告、期限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 主管機關定之。

不經由有價證券 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 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 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 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 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 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 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 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 事項後,始得為之:

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 開收購數量,加計 公開收購人與其關 係人已取得公開發 行公司有價證券總

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 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 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 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 應於取得後十日內,向 主管機關申報其取得 股份之目的、資金來源 及主管機關所規定應 行申報之事項;申報事 項如有變動時,並隨時 補正之。

不經由有價證券 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 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 三、第四項、第五項依法 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 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 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 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 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 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 事項後,始得為之:

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 開收購數量,加計 公開收購人與其關 係人已取得公開發 行公司有價證券總 數,未超過該公開

- 第四十三條之一 任何 一、為有效落實大量取得 股權及其異動之管 理,並符合法律授權 明確性,修正第一 項,明定取得任一公 開發行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額超過百分 之十之股份者,應向 主管機關申報及公 告,並授權主管機關 訂定相關應遵行事 項之辦法。
 - 二、第二項、第三項未修 正。
 - 制體例酌作修正。

- 數,未超過該公開 發行公司已發行有 表決權股份總數百 分之五。
- 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 購其持有已發行有 表決權股份總數超 過百分之五十之公 司之有價證券。
- 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 所定事項。

- 發行公司已發行有 表決權股份總數百 分之五。
- 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 購其持有已發行有 表決權股份總數超 過百分之五十之公 司之有價證券。
- 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 所定事項。

對購 人 證 接 講 益 期 告 得 教 養 資 先 公 關 之 件 報 關 第 不 動 產 稅 縣 第 更 產 稅 縣 第 是 稅 縣 第 是 稅 縣 第 是 稅 縣 第 是 稅 縣 第 是 稅 縣 第 是 稅 縣 第 是 稅 縣 第 是 稅 縣 第 是 稅 縣 第 是 稅 縣 第 是 稅 縣 第 是 稅 縣 第 是 稅 縣 第 是 稅 縣 第 是 稅 縣 第 是 稅 縣 第 是 稅 縣 稅 縣 稅 聚 受

得不動產投資信託受 益證券達一定比例及 條件之辦法,由主管機 關定之。

益證券達一定比例及 條件,由主管機關定 之。

- 第六十五條 主管機關 於調查證券商之業 務、財務狀況時,發現 該證券商有不符合規 定之事項,得隨時以 命令糾正、限期改善。
- 命令糾正之。
- 第六十五條 主管機關 為使主管機關針對證券 於調查證券商之業」商有不符合規定事項之 務、財務狀況時,發現 處分能因應實際監理需 該證券商有不符合規 要,爰增訂主管機關對證 定之事項,得隨時以 券商不符合規定事項得 命令「限期改善」之監 理措施。
- 第六十六條 證券商違 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 布之命令者,除依本 法處罰外,主管機關 得視情節之輕重,為 下列處分,並得命其 限期改善:
 - 一、警告。
 - 二、命令該證券商解除 其董事、監察人或 經理人職務。
 - 三、對公司或分支機構 就其所營業務之 全部或一部為六 個月以內之停業。
 - 四、對公司或分支機構 營業許可之撤銷 或廢止。
 -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 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 布之命令者,除依本 法處罰外,主管機關 並得視情節之輕重, 為左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命令該證券商解除 經理人職務。
- 三、對公司或分支機構 就其所營業務之 全部或一部為六 個月以內之停業。 四、對公司或分支機構 營業許可之撤銷。
- 第六十六條 證券商違 一、為使主管機關針對實 際監理需要,對違規 之證券商依違規情 節之輕重,除賦予主 管機關彈性處理之 空間外,並增訂「限 期改善」之監理措 施。
 - 其董事、監察人或 二、證券商或其分支機構 經許可後有違反本 法或依本法所發布 之命令之情形者,係 「廢止」其營業許 可,爰於第四款增列 「或廢止」之文字。
 - 三、考量證券商如違反相 關法規或發生公司 治理、內部控制、內 部稽核缺失時,主管 機關除依現行各款 規定處分外,並得限 縮其業務額度、限制 投資、命令或禁止特 定資產之處分或移 轉、命令提撥一定金 額之準備或要求增 設公司治理人員等,

- 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 外國公司所發行之股 票,首次經證券交易 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 心同意上市、上櫃買 賣或登錄興櫃時,其 股票未在國外證券交 易所交易者,除主管 機關另有規定外,其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 行、私募及買賣之管 理、監督,準用第五條 至第八條、第十三條 至第十四條之一、第 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至 第四項、第六項、第十 四條之三、第十四條 之四第一項、第二項、 第五項、第六項、第十 四條之五、第十四條 之六、第十九條至第 二十一條、第二十二 條至第二十五條之 一、第二十六條之三、 第二十七條、第二十 八條之一第二項至第 四項、第二十八條之 二、第二十八條之四 至第三十二條、第三
- 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 外國公司所發行之股 票,首次經證券交易 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 心同意上市、上櫃買 賣或登錄與櫃時,其 股票未在國外證券交 易所交易者,除主管 機關另有規定外,其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 行、私募及買賣之管 理、監督,準用第五條 至第八條、第十三條 至第十四條之一、第 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至 第三項、第五項、第十 四條之三、第十四條 之四第一項、第二項、 第五項、第六項、第十 四條之五、第十九條 至第二十一條、第二 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 之一、第二十六條之 三、第二十七條、第二 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至 第四項、第二十八條 之二、第二十八條之 四至第三十二條、第

三十三條第一項、第

十三條第一項、第二 項、第三十五條至第 四十三條之八、第六 十一條、第一百三十 九條、第一百四十一 條至第一百四十五 條、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第 一百五十條、第一百 五十五條至第一百五 十七條之一規定。

二項、第三十五條至 第四十三條之八、第 六十一條、第一百三 十九條、第一百四十 一條至第一百四十五 條、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第 一百五十條、第一百 五十五條至第一百五 十七條之一規定。

- 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 違反第七十四條或第 八十四條規定者,處 證券商相當於所取得 有價證券價金額以下 之罰鍰。但不得少於 新臺幣二十四萬元。
- 違反第七十四條或第 八十四條之規定者, 證券價金額以下之罰 鍰。但不得少於新臺 幣十二萬元。

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 | 證券商違反第七十四條 或第八十四條規定者,依 本條所為罰鍰之處分,應 處相當於所取得有價 處罰證券商本身,且其罰 | 鍰之金額調高為不得少 | 於新臺幣二十四萬元, 俾 與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 八條之一對證券商等特 許事業罰鍰下限之規定 一致。

- 第一百七十八條 有下 列情事之一者,處新 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 四百八十萬元以下罰 鍰,並得命其限期改 善; 屆期未改善者, 得 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二十二條之 二第一項、第二項、 第二十六條之一, 或第一百六十五條 之一準用第二十二 條之二第一項、第 二項規定。
 -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三 項、第十四條之一 第一項、第三項、

- 第一百七十八條 有下 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 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 鍰:
 - 一、違反第二十二條之 二第一項、第二項、 第二十六條之一、 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一百四十四條、 第一百四十五條第 二項、第一百四十 七條、第一百五十 二條、第一百六十 五條之一或第一百 六十五條之二準用 第一百四十一條、

一、修正第一項:

列情事之一者,處新 (一)考量上市上櫃公司違 反本法規定可能對 股東權益或證券市 場有重大影響(如中 國力霸股份有限公 司、嘉新食品化纖股 份有限公司等上市 公司延遲公告其向 法院聲請重整相關 事宜,經主管機關處 新臺幣二百四十萬 元罰鍰),爰修正序 文提高罰鍰上限,以 強化上市上櫃公司 遵守本法規定。又本 條裁處對象,除上市

第十四條之二第一 項、第三項、第六 項、第十四條之三、 第十四條之五第一 項、第二項、第二 十一條之一第五 項、第二十五條第 一項、第二項、第 四項、第三十一條 第一項、第三十六 條第五項、第七項、 第四十一條、第四 十三條之一第一 項、第四十三條之 四第一項、第四十 三條之六第五項至 第七項規定、第一 百六十五條之一或 第一百六十五條之 二準用第十四條第 三項、第三十一條 第一項、第三十六 條第五項、第四十 三條之四第一項; 或違反第一百六十 五條之一準用第十 四條之一第一項、 第三項、第十四條 之二第一項、第三 項、第六項、第十 四條之三、第十四 條之五第一項、第 二項、第二十五條 第一項、第二項、 第四項、第三十六 條第七項、第四十 一條、第四十三條 之一第一項、第四

第一百四十四條、 第一百四十五條第 二項、第一百四十 七條,或第一百六 十五條之一準用第 二十二條之二第一 項、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三 項、第十四條之一 第一項、第三項、 第十四條之二第一 項、第三項、第六 項、第十四條之三、 第十四條之四第一 項、第二項、第十 四條之五第一項、 第二項、第二十一 條之一第五項、第 二十五條第一項、 第二項、第四項、 第二十六條之三第 一項、第七項、第 三十一條第一項、 第三十六條第五 項、第七項、第四 十一條、第四十三 條之一第一項、第 四十三條之四第一 項、第四十三條之 六第五項至第七 項、第五十八條、 第六十一條、第六 十九條第一項、第 七十九條、第一百 五十九條規定、第 一百六十五條之一 或第一百六十五條

- 上櫃公司外,尚包括 未上市上櫃之公開 發行公司及內部人、 大股東等自然人,考 量該等自然人違反 本法規定,其違規情 節部分較為輕微(如 漏報持股數或申報 錯誤等),故罰鍰下 限不予提高, 俾主管 機關得視違法情節 輕重、可責性等因 素,核處適當之罰鍰 金額。另將現行第二 項有關限期令其辦 理及按次處罰規定 納入序文規範, 並酌 作文字修正。
- (二)為加強證券商、證券 服務事業、證券商同 業公會、證券交易所 及證券櫃檯買賣中 心之管理,又主管機 關對銀行業、保險 業、證券投資信託及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及期貨業等其他金 融特許事業違規之 罰鍰處分,主要係以 事業本身為處罰對 象,爰考量監理之一 致性, 將現行第一款 至第四款針對證券 商、證券服務事業及 相關機構所定違規 態樣,另訂於修正條 文第一百七十八條 之一第一項第一款

之二準用第十四條

- 十三條之六第五項 至第七項規定。
- 三、發行人、公開收購 人或其關係人、證 券商之委託人,對 於主管機關命令提 出之帳簿、表冊、 文件或其他參考或 報告資料, 屆期不 提出,或對於主管 機關依法所為之檢 查予以規避、妨礙 或拒絕。
- 四、發行人、公開收購 人,於依本法或主 管機關基於本法所 發布之命令規定之 帳簿、表冊、傳票、 財務報告或其他有 關業務之文件,不 依規定製作、申報、 公告、備置或保存。
- 五、違反第十四條之四 第一項、第二項或 第一百六十五條之 一準用第十四條之 四第一項、第二項 規定;或違反第十 四條之四第五項、 第一百六十五條之 一準用該項所定辦 法有關作業程序、 職權之行使或議事 錄應載明事項之規 定。
- 六、違反第十四條之六 第一項前段或第一 百六十五條之一準

- 第三項、第三十一 條第一項、第三十 六條第五項、第四 十三條之四第一 項、第六十一條, 或違反第一百六十 五條之一準用第十 四條之一第一項、 第三項、第十四條 之二第一項、第五 項、第十四條之三、 第十四條之四第一 項、第二項、第十 四條之五第一項、 第二項、第二十五 條第一項、第二項、 第四項、第二十六 條之三第一項、第 七項、第三十六條 第七項、第四十一 條、第四十三條之 一第一項、第四十 三條之六第五項至 第七項規定。
- 人或其關係人、證 券商或其委託人、 證券商同業公會、 證券交易所或第十 八條第一項所定之 事業,對於主管機 關命令提出之帳 簿、表册、文件或 其他參考或報告資 或對於主管機關依 法所為之檢查予以 拒絕、妨礙或規避。
- 至第三款,明定證券 商、證券服務事業及 相關機構違反相關 监管規定時,處罰各 該事業或公會,以強 化監理;但公開發行 之證券商、證券服務 事業,如係違反本條 對一般公開發行公 司所定之規範,而未 被列於修正條文第 一百七十八條之一 第一項各款規定者, 仍應依本條及第一 百七十九條規定處 罰其為行為之負責 人,俾與現行對公開 發行公司之管理一 致。另第二款配合修 正條文第一百六十 五條之一修正準用 第十四條之二之項 次;第三款酌作文字 修正。
- 三、發行人、公開收購 (三)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 員會行使職權辦法 及股票上市或於證 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會設置及行使職權 辦法對審計委員會 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訂有諸多行為義務 規範,包括召開次 數、召集正當程序、 出席義務、會議紀錄 及其他應遵循事項 等,為強化法令遵循

- 用該項前段規定, 未設置薪資報酬委 員會;或違反第十 四條之六第一項後 段、第一百六十五 條之一準用該項後 段所定辦法有關成 員之資格條件、組 成、作業程序、職 權之行使、議事錄 應載明事項或公告 申報之規定。
- 七、違反第二十五條之 一或第一百六十五 條之一準用該條所 定規則有關徵求 人、受託代理人與 代為處理徵求事務 者之資格條件、委 託書徵求與取得之 方式、召開股東會 公司應遵守之事項 及對於主管機關要 求提供之資料拒絕 提供之規定。
- 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 二十六條第二項所 定公開發行公司董 事監察人股權成數 及查核實施規則有 關通知及查核之規 定。
- 九、違反第二十六條之 三第一項、第七項、 第八項前段或第一 百六十五條之一準 用第二十六條之三 第一項、第七項或

- 四、發行人、公開收購 人、證券商、證券 商同業公會、證券 交易所或第十八條 第一項所定之事 業,於依本法或主 管機關基於本法所 發布之命令規定之 帳簿、表冊、傳票、 財務報告或其他有 關業務之文件,不 依規定製作、申報、 公告、備置或保存。
-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 二十五條之一所定 規則有關徵求人、 受託代理人與代為 處理徵求事務者之 徵求與取得之方 式、召開股東會公 司應遵守之事項及 對於主管機關要求 提供之資料拒絕提 供之規定,或第一 百六十五條之一準 用第二十五條之一 規定。
-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 二十六條第二項所 定公開發行公司董 事、監察人股權成 數及查核實施規則 有關通知及查核之 規定。
- 七、違反第二十六條之 三第八項規定未訂 定議事規範或違反

- 及促進公司治理之 落實,爰增訂第五款 及第六款,分別規定 違反上開行使職權 辨法之罰責, 並將現 行第二款有關違反 第十四條之四第一 項、第二項之罰責, 整併於第五款,及於 第六款規定上市上 櫃及興櫃公司違反 第十四條之六第一 項規定未設置薪資 報酬委員會者之罰 責;現行第五款及第 六款移列為第七款 及第八款, 並酌作文 字修正。
- 資格條件、委託書 | (四)將現行第二款有關違 反第二十六條之三 第一項、第七項情事 及第七款前段有關 違反第二十六條之 三第八項情事整併 於第九款;現行第七 款後段移列為第十 一款;現行第八款及 第九款移列為第十 款及第十二款, 並酌 作文字修正。
 - 二、現行第四項有關外國 公司之處罰規定移 列為第二項, 並酌作 修正。
 - 三、按符合法律構成要件 之行政不法行為,主 管機關應即依法裁 罰,法律有特別規定

十一年二年第二五所股數方事及第第十二項項二項條定份量法項第二十五十、規十、之辦之、或之條四;條一準有序式申定八第第一之項或之百用關價、報。人項或之百用關價、報。之項或之百用關價、報。

主管機關依同條項 所定辦法有關主要 議事內容、作業程 序、議事錄應載明 事項及公告之規 定,或違反主管機 關依第三十六條之 一所定準則有關取 得或處分資產、從 事衍生性商品交 易、資金貸與他人、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 保證及揭露財務預 測資訊等重大財務 業務行為之適用範 圍、作業程序、應 公告及申報之規 定,或第一百六十 五條之一準用第二 十六條之三第八 項、第三十六條之 一規定。

八、違反第二十八條之 二第二項、第四項 至第七項或主管機 關依第三項所定辦 法有關買回股份之 程序、價格、數量、 方式、轉讓方法及 應申報公告事項之 規定,或第一百六 十五條之一準用第 二十八條之二第二 項至第七項規定。 九、違反第四十三條之 二第一項、第四十 三條之三第一項、 第四十三條之五第

授權主管機關斟酌 具體情況免予處罰, 主管機關始有處罰 與否之裁量空間,如 無法律特別規定授 權主管機關斟酌具 體情況免予處罰者, 主管機關不得免除 裁罰(法務部一百零 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法律字第一 〇 五 〇 三五〇三六二〇號 函、一百零四年二月 十日法律字第一 〇 四〇三五〇一四〇〇 號函釋參照)。考量違 規個案情節輕重有 別,可能發生輕微違 規態樣,為符合比例 原則,並基於實務執 行之彈性需求,爰參 考保險法第一百七 十二條之二, 增訂第 三項,明定如有違反 第一項、第二項之違 規行為,授權主管機 關按具體個案妥適 審酌,並綜合考量其 違規情節、影響程 度、主觀犯意等情 事,倘其情節輕微 者,得免予處罰,或 得先限期命其改善, 已改善完成者,始免 予處罰。

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 四項,內容未修正。

序、應公告<u>或</u>申 報之規定。

十二、違反第四十三條 之二第一項、第 四十三條之三第 一項、第四十三 條之五第一項或 第一百六十五條 之一、第一百六 十五條之二準用 第四十三條之二 第一項、第四十 三條之三第一 項、第四十三條 之五第一項規 定;或違反第四 十三條之一第四 項、第五項、第 一百六十五條之 一、第一百六十 五條之二準用第 四十三條之一第 四項所定辦法有 關收購有價證券 之範圍、條件、 期間、關係人或 申報公告事項之 規定。

外國公司為發行 人時,該外國公司違反 <u>前</u>項第三款或第四款 規定,依<u>前</u>項規定處 罰。

依前二項規定應 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 輕微者,得免予處罰, 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 改善完成者,免予處

一項或主管機關依 第四十三條之一第 四項及第五項所定 辦法有關收購有價 證券之範圍、條件、 期間、關係人及申 報公告事項之規 定,或第一百六十 五條之一、第一百 六十五條之二準用 第四十三條之一第 四項、第四十三條 之二第一項、第四 十三條之三第一 項、第四十三條之 五第一項規定。

檢舉違反第二十 五條之一案件因而查 獲者,應予獎勵;其辦 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外國公司為發行 人時,該外國公司違反 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 款規定,依第一項及第 二項規定處罰。

罰。

檢舉違反第二十 五條之一案件因而查 獲者,應予獎勵;其辦 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三 項、第十四條之一 第一項、第三項、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五項、第五十八 條、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九條第一 項、第七十九條、 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一百四十四條、 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二項、第一百四 十七條、第一百五 十二條、第一百五 十九條、第一百六 十五條之一或第 一百六十五條之 二準用第六十一 條、第一百四十一 條、第一百四十四 條、第一百四十五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第一項:

- (一) 第一款至第三款係 參酌現行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 第四款有關證券服務事業及相 機構之罰責訂定十八條 由同第一百七十八條 說明一、(二)。
- (三) 第七款明定對證券 商同業公會、證券 商同業公會、證券 場所及證券櫃檯買 中心違反依本法所發 布規則或辦法有關財 務、業務或管理之規 定之罰責。
- 三、增訂第二項,理由同 第一百七十八條說 明三。

- 條第二項、第一百 四十七條規定。

- 四、證券商或第十八條 第一項所定之事 業未確實執行內 部控制制度。
- 五、第十八條第一項所 定之事業違反同 條第二項所定規 則有關財務、業務 或管理之規定。
- 六、證條 有 第 項 則 項 是 四 行 定 之 準 條 準 條 、 所 主 其 則 第 、 第 定 條 準 條 、 完 解 第 年 條 第 年 條 第 年 條 第 年 條 第 年 條 第 年 條 第 年 條 第 年 條 第 年 條 第 年 條 第 年 條 第 年 條 第 年 條 第 年 條 第 年 條 第 年 條 第 年 條 第 年 條 第 年 條 第 年 於 四 規 二 六 所

定辦法、規則或第 七十條所定規則 有關財務、業務或 管理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應處 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 微者,得免予處罰,或 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 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第一百七十九條 法人 及外國公司違反本法 之規定者,除第一百 七十七條之一及前條 提定外,依本章各條 之規定處罰其為行為 之負責人。 第一百七十九條 法人 違反本法之規定者, 依本章各條之規定處 罰其為行為之負責 人。

外國公司違反本 法之規定者,依本章各 條之規定處罰其為行 為之負責人。

- - 二、另考量若外國證券商 在我國設立之分公 司違反第一百七十 七條之一及第一百 七十八條之一,應處

	罰公司而非負責人,
	為免產生適用疑義,
	爰將現行第二項外
	國公司之規定整併
	至第一項,爰予刪
	除。